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2-02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百奥”）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与北京富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亚东”）、北京亚东生物制药（安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生物（安国）”或“标的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根据原协议约定，万方百奥拟收购富亚东持有的亚东生物（安国）不低于 15%股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一、交易进展概述

1、因标的公司的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化，为了继续履行原协议，2022 年 2 月 22 日，万方百奥与亚东生物（安国）、富亚东、北京亚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生物”）四方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由富亚东变更为亚东生物。

2、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不涉及交易金额变化，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亚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25903429M

3、法定代表人：郑炎生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8 号

7、经营范围：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糊丸）、合剂、糖浆剂；普通货运；生产预防用生物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产品；生产非医用口罩；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生产消毒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消毒产品、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糊丸）、合剂、糖浆剂、普通货运、生产预防用生物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生产消毒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占股比例
北京富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0 万元	货币	80.00%
赵敏姿	600 万元	货币	10.00%
马筠	600 万元	货币	10.00%
合计	6,000 万元		100.00%

9、与公司关联关系：亚东生物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未与交易对方亚东生物发生类似交易。交易对方亚东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亚东生物制药（安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3763427686L

3、法定代表人：郑炎生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2,220 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安国市义半大路 1 号

7、经营范围：中药饮片、毒性中药饮片、颗粒剂（含中药提取）、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生产；药学、中医药与中药学研发；医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建筑和金属新材料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及产品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百货、手持移动电话、通讯器材销售；投资管理；农副产品收购；生产合剂、预防用生物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占股比例
北京富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 万元	货币	7.75%
北京亚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48 万元	货币	92.25%
合计	2,220 万元		100.00%

9、公司主要情况介绍：标的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是一家具备疫苗生产资质的公司，目前拥有重组乙型肝炎疫苗（CHO 细胞）药品文号（两个规格：国药准字 S19990072（10μg/0.5ml）、国药准字 S20010009（20μg/1.0ml）），其生产用细胞为 DNA 重组技术获得的表达 HBsAg 的 CHO 细胞 C28 株，主细胞库来源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预防控制所，来源代次为 C28 株的第 20 代，是继法国巴斯德研究所之后的世界上第 2 个重组乙肝疫苗（CHO 细胞），该产品的研制曾获得我国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并获得新药证书。

10、与公司关联关系：亚东生物（安国）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亚东生物（安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富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亚东生物制药（安国）有限公司

丁方：北京亚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由于丁方已成为丙方的控股股东，各方同意，乙方在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将由丁方承继并继续履行，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2、各方同意，甲方将乙方所持丙方的股权解除质押，同时，丁方将其持有的丙方 78%的股权质押给甲方，以作为履约担保，具体由丁方与甲方另行签署股权质押协议予以约定。

3、其他事宜仍遵循原协议的约定。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五、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变更交易对手方，有利于原协议的继续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由于标的公司目前仍未完成疫苗批签发前的现场认证工作，待认证通过后乙肝疫苗方可批签发上市销售，因此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由于疫苗行业资金投入大，受生产技术、行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研发进度及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1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姜伟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2022 年 2 月 2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的通知，由于姜伟先生在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 “五矿证券贵州百灵股票质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的 1 笔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购回。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姜伟先生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与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禹慧远见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禹慧资管”）及五矿证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姜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47,303,59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5%。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伟	386,995,046	27.42 %	339,691,456	24.07%
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禹慧远见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0	0	47,303,590	3.35%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姜伟先生持有公司 339,691,4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7%，其一致行动人姜勇先生持有公司 64,736,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404,428,0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6%（以上数据以实际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后为准）；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禹慧远见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持有公司股份 47,303,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5%%，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甲方）

姓名：姜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225011961********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瑞金中路 77 号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受让方（乙方）

名称：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禹慧远见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93687247XM

法定代表人：苏洋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3、质权人（丙方）

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 “五矿证券贵州百灵股票质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43784M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成立时间：2000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979,777.217586 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和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保荐。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姜伟；乙方为：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禹慧远见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丙方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 “五矿证券贵州百灵股票质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鉴于：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24.SZ】）（以下简称“贵州百灵”或“上市公司”）【 386,995,046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42 】%；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在丙方存续 2 笔股票质押合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编号为：【WKZQ（2019）DZ 字第 4 号-5 】、【 WKZQ（2019）DZ 字第 4 号-6 】，待购回本金余额合计为【157,480,000.00】元。

甲乙丙三方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 年修订 ）》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贵州百灵【47,303,59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3.35 】%）转让给乙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在本协议中另有定义外，下列术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涵义：

1.1 “股份转让”：是指甲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贵州百灵（股票代码【002424.SZ】）股股票的行为。

1.2 “转让完成日”：是指甲方及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登记，且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

第二条 转让标的股份

2.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2.2 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受让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上市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

第三条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3.1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75 】%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4.99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236,281,432.05】元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陆佰贰拾捌万壹仟肆佰叁拾贰元零伍分 】人民币。

第四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4.1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于甲、乙、丙三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前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即【236,281,432.05】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陆佰贰拾捌万壹仟肆佰叁拾贰元零伍分 】人民币。

第五条 标的股份过户

5.1 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

5.2 甲方、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5.1 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以及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须提交的文件由甲方、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准备并提交。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标的股份质权人的要求，就本次股份转让配合甲方、乙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5.3 甲方、乙方应当按规定各自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5.4 办理完毕本协议第 5.1 条约定的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四、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五、本次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1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低于 30%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的通知，由于姜伟先生在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 “五矿证券贵州百灵股票质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的 1 笔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购回。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 年修订 ）》等相关通知和规定，姜伟先生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与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禹慧远见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五矿证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姜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47,303,59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5%，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协议转让后将导致姜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姜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28.66%，比例低于 3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姜伟	协议转让	2022 年 2 月 22 日	47,303,590	3.35%

2、本次减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伟	合计持有股份	386,995,046	27.42%	339,691,456	24.07%
	其中：限售条件股份	290,246,284	20.57%	290,246,284	20.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748,762	6.86%	49,445,172	3.50%
姜勇	合计持有股份	64,736,600	4.59%	64,736,600	4.59%
	其中：限售条件股份	42,803,150	3.03%	42,803,150	3.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33,450	1.55%	21,933,450	1.55%
合计		451,731,646	32.01%	404,428,056	28.6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姜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3、本次姜伟先生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 号）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 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才学先生共计配售洋丰转债 5,208,00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2.08%。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洋丰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洋丰转债共计 1,390,00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3.90%；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洋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杨才学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洋丰转债共计 1,515,00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5.15%；2022 年 1 月 13 日，洋丰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洋丰转债共计 1,060,00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60%；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2 月 9 日，洋丰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洋丰转债共计 1,220,00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2.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2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收到洋丰集团的通知：2022 年 2 月 22 日，洋丰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洋丰转债共计 23,00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23%。

本次减持后，控股股东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洋丰转债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0.23%	23,000	0.23%	0	0%
杨才学	0	0%	0	0%	0	0%
合计	23,000	0.23%	23,000	0.23%	0	0%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2-002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2,953,056 股，限售期为 12 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77,783,3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333,334 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401,333,33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31,596,73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9,736,59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含战略配售股份），共涉及限售股股东 6 名，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00,736,3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份 22,953,056 股，股东数量为 3 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77,783,300 股，股东数量为 3 名。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3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含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含战略配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香港豐盛佳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粤莞先进制造产业（东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成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信证券美迪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香港豐盛佳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承诺：

1.本企业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在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本企业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美迪凯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美迪凯本次涉及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00,736,356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2,953,056 股，限售期为 12 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77,783,3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68,890	1.26%	5,068,890	0
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50,834	1.96%	7,850,834	0
3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粤莞先进制造产业（东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85,057	2.46%	9,885,057	0
4	珠海成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85,057	2.46%	9,885,057	0
5	香港豐盛佳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58,013,186	14.46	58,013,186	0
6	中信证券-杭州银行-中信证券美迪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33,332	2.50%	10,033,332	0
合 计		100,736,356	25.10%	100,736,356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配限售股份	22,953,056	12
2	首发限售股	77,783,300	12
合计	-	100,736,35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25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金莱特智能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投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金莱特智能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智能”）和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对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金莱特智能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贰仟万元变更为叁亿元，国海建设的注册资本由壹亿贰仟万元变更为贰亿陆仟万元。变更后相关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一）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40AUC6B

名称：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杨健佳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原：人民币贰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照明、家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灯具、灯饰及配件、家用电器、五金制品、厨房用品、塑料原料及塑料制品、模具、电子元件、医疗器械、劳保用品、消毒产品；销售：密封型铅酸电池；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烟及电子烟用烟碱进出口；电子烟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MA38LR2P5M

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莲谢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姜旭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万元整（原：壹亿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3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下午 2:30 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22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肖茂昌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20,052,5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69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1,167,9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52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884,5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7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 12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409,1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19,891,79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8%；160,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2%；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29,248,35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32%；160,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68%；0 股弃权。

议案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19,891,59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7%；16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29,248,15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25%；16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74%；0 股弃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颜飞律师、张潇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4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